

伊甸總會收文字第 2195 號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85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文嘉(02)8590682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382@mohw.gov.tw



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5號3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133750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授權碼1組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辦理「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7,000萬元整一案，本部許可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1月10日社家婦字第103012765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0月28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571號函辦理；兼復 貴會103年10月7日伊總會實字第1031071624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園遊會、街頭義賣、電子媒體、文宣刊物及零錢箱等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 貴會辦理弱勢失能家庭生涯社會服務工作所需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

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另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檢附 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機構登入欄（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）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